

原告 黃明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義彬(即歐披企業)因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參拾壹萬伍仟零貳拾參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肆佰貳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貳仟貳佰捌拾元(計算式： $34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28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水費壹萬貳仟肆佰陸拾元，加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參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參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伍佰參拾元，扣除減徵部分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仟貳佰伍拾元(計算式： $3530 \text{元} - 2280 \text{元} = 1250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思穎